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 111 年上半年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辦公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8 日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台北市士林區葫東里

111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8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葫東區民活動中心(中正路 589 號)
- 三、主持人：郭淑玲里長 紀錄：彭玉真
- 四、上級督導員：呂振維視導
- 五、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如附表

本里計 13 鄰					
鄰別	姓名	性別	鄰別	姓名	性別
里長	郭淑玲	女	里幹事	彭玉真	女
1 鄰長	簡秀女	女	8 鄰長	江林美蓉	女
2 鄰長	陳韻如	女	9 鄰長	池金枝	女
3 鄰長	林郭寶貴	女	10 鄰長	郭曉芬	女
4 鄰長	黃淨紋	女	11 鄰長	陳意堅	男
5 鄰長	蔡秀國	男	12 鄰長	郭慧娟	女
6 鄰長	闕秀鳳	女	13 鄰長	許詠綺	女
7 鄰長	柯月霞	女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鄰長簽到表

開會時間：1月8日 111年上半季工作會報

開會地點：葫東區民活動中心

鄰別	姓名	簽到	
里長	郭淑玲	郭淑玲	
第一鄰	簡秀女	簡秀女	
第二鄰	陳韻如	陳韻如	
第三鄰	林郭寶貴	郭寶貴	
第四鄰	黃淨紋	黃淨紋	
第五鄰	蔡秀國	蔡秀國	
第六鄰	關秀鳳	關秀鳳	
第七鄰	柯月霞	柯月霞	
第八鄰	林美蓉	林美蓉	
第九鄰	池金枝	池金枝	
第十鄰	郭曉芬	郭曉芬	
第十一鄰	陳意堅	陳意堅	
第十二鄰	郭慧娟	郭慧娟	
第十三鄰	許詠綺	許詠綺	

葫東里 111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工作報告摘要	備註
市級督導員				
區級督導員	視導	呂振結		
區公所	里幹事	劉孟友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林承文		
戶政事務所	課員	蘇聖雅		
消防分隊	隊員	黃建超		
清潔分隊				
衛工處人員				
派出所	所長	洪明煌		

葫東里 111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工作報告摘要	備註
立法委員	何謙 主任	林淑萍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市議員	林瑞圖 助理	林揚庭		
市議員	陳東文 副主任	田明德		
市議員	陳建銘 本人主任	黃運		
市議員	鍾佩玲 主任	林淑萍		
市議員	陳政忠 主任	何詩芬		
市議員	陳哲聰 主任	何詩芬		
市議員	黃郁芬 本人	黃郁芬		
市議員				
前市議員		陳思亭		
市議員		侯漢廷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鄰長大力協助，讓里辦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行。

二、報告事項：

(一) 社子派出所：

1. 手機詐騙手法推陳出新：檢舉詐騙專線2381-7263

甲、假投資，真詐欺。

乙、子女被綁架要求贖金。

丙、親友用電話向您借錢。

2. 有問題請及時撥打110

(二) 健康服務中心：

1. 長照2.0服務在厝邊：長照服務專線1966。

2. 運動 i 健康：每天運動30分鐘，每週至少5次，累計150分鐘。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大家仍要有良好的防疫習慣，一同對抗疫情。

(三) 戶政事務所：

近日疑似詐騙集團假冒戶所人員致電民眾，要求核對個人資料，切勿於電話中提供個資。

(四) 消防分隊：

住警器：凡居住於5樓以下，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的市民，即日起可至里辦公處或住家鄰近的消防分隊，申請補助一只住警器。

三、政令宣導：(擇要宣導)

民政課宣導：

一、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網站、里內集會等納入宣導：1. 法務部設置的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2. 推廣登載「拉K一時、尿布一世」、「不要K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

二、為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請各里辦公處運用各種傳播管道（跑馬燈及網站、里鄰網站），宣導「全民國防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觀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

- 三、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懸掛紅布條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或撥打市民當家熱線 1999（以市話費率計算），轉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四、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 五、開車千萬別喝酒，輕者罰款送拘留，重者車毀性命休，醉臥街頭真害羞，酒駕妻兒心擔憂，為保幸福天天有，拒絕酒駕逍遙遊。
- 六、病媒蚊宣導：
 - （一）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 （二）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 （三）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 七、重申有關利用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採購核銷事宜，請里辦公處避免使用具消費累積回饋性質之非機關會員卡或信用卡進行採購，以免相關採購人員未熟知法令，將採購所得之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自行兌換贈品使用或抵用現金，發生侵占或獲取不當利益等違法情形。

社會課宣導：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 ①死亡 ②失蹤 ③罹患重傷病 ④失業 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 二、國民年金保費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3,262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30%(521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3,262 元未超過 34,893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782 元)。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
- 三、防疫補償金：
 - （一）居家檢疫 14 天以後，尚有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請宣導民眾 14 天加 7 天合計 21 天結束後再來區公所申請或請多利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二)有關 109 年 3 月 17 日以後出境，返台接受居家檢疫者，除了出國奔喪或其他人道因素，如：出國捐贈器官、重病出國受器官捐贈外，都不符合申請居家檢疫補償金之對象。

(三)申請防疫補償金需要準備：身份證、存摺、自行列印居家檢疫通知書、受雇公司者要準備請假及未支薪之證明。

經建課宣導：

一、本府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辦理「2021 台北購起來」消費抽獎活動，規劃日日抽、週週抽、月月抽及總抽獎等活動，並透過串聯本市店家共計超過 1,000 間以上本市特約店家提供折扣優惠，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合作，吸引民眾至本市遊逛消費。詳細資訊請至活動官網查詢「2021 台北購起來活動官網-活動辦法」(<https://2021shopping.taipei/>)。

二、110 年工商普查擬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間實施現地訪查，請協助轉知鄰里內商家，俾便配合普查工作進行。

兵役課宣導：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 92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署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人文課宣導：

一、士林公民會館結合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電話及現場諮詢服務，如居留、歸化、健保、親子教育、托育、輔助及社會福利等。另提供語言無障礙之服務，除訂閱大陸、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報章雜誌，並於週二至週日安排多國語通譯人員諮詢。亦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新移民相關課程研習。

二、士林新移民會館通譯服務電話(02)2883-7750、2883-1735

時間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9:00 -12:00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14:00 -17:00	英語	泰語	印尼語	英語	泰語	印尼語

三、士林新移民會館場地借用洽詢電話(02)2883-7750、2883-1735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75 號(多元文化園地 1、多元文化園地 2、201 展間)

使用時間：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 (週一、國定假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或管理機關自行使用、整修保養等情形不對外開放)，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申請。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敬請協助宣導「性別不是阻力，盡情發揮潛力」「面對就業選擇，別再讓性別偏見影響您的未來！只要有夢想有實力，你、妳都是職場達人」（備有宣傳海報）。

秘書室宣導：

- 一、本所「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及公廁等整修工程」，已於110年6月25日開工，預定於111年2月24日竣工，施工範圍包含8、9、10樓，施工期間10樓大禮堂將作為臨時洽公區及辦公區，並暫停對外租借。
- 二、依臺北市政府第207次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財政局將提報每季未與電子發票商家交易資料，並與上1季比較，如有未改善者，將請機關積極檢討配合辦理，請各里辦公處採購時盡量採用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 (一) 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 (二) 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 (三) 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 (1) 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2) 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 (3)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 (4) 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5) 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 (6)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 (7) 關於畸零地糾紛。
 - (8)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 (一) 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 (二) 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 (一) 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 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 （一）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 （二）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 （三）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 （四）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 一、防疫宣導：自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一）個人防疫措施：

1. 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但符合以下情形，得免戴口罩：

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
- (2)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3) 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4)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5)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6)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2.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3.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4. 民眾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5. 勤洗手提醒記得洗手：吃東西前、戴口罩前、就醫前後、如廁後、擤鼻涕後、觸碰電梯按鈕或門把後。
6. 儘量不碰眼、鼻、口。
7. 遵守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於電梯或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二）社區公共空間設施：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三）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相關大型活動具有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

不特定人士的特性，仍應維持嚴格防疫管理並加嚴裁處：

1. 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1)除主持、表演及致詞人員得於正式拍攝或進行時免戴口罩。

(2)主辦單位經地方政府同意，得設置專屬飲食區域供民眾脫口罩飲食，該區域須落實實聯制、入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不得邊走邊吃，亦不開放試吃。

(3)違反以上規定、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2.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違反者將從重處罰。

二、加強防溺宣導：4月至9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119、110、112、118求救）。
3. 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三、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www.1991.tw）或撥打1991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一)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 (二)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 (三)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 (四)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 (五)型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防災工作宣導：

一、防疫宣導：自 111 年 1 月 9 日至 111 年 1 月 24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一)個人防疫措施：

1. 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2)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3)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2.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3. 民眾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4. 勤洗手提醒記得洗手：吃東西前、戴口罩前、就醫前後、如廁後、擤鼻涕後、觸碰電梯按鈕或門把後。

5. 儘量不碰眼、鼻、口。

6. 遵守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於電梯或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二)社區公共空間設施：

1.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2. 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三)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相關大型活動具有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仍應維持嚴格防疫管理並加嚴裁處：

1. 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2.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

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違反者將從重處罰。

二、加強防溺宣導:4月至9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119、110、112、118求救)。
3. 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三、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www.1991.tw)或撥打1991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一)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 (二)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 (三)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 (四)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 (五)型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五、防火宣導：

-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 (十一)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消防局各轄區中、分隊協助輔導安裝或更換住警器。

六、防颱須知宣導：

- (一)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 (二)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 (三)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並記得儲水備用，以防停水情形發生。
- (四)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或壓壞建築物、車輛。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七、地震避難宣導：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八、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防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攬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響、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九、臺北市視訊 119APP：

消防局為強化 119 受理救災救護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建置「視訊 119」，讓民眾在臺北市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

四、里辦公處報告事項：

(一)111 年工作計畫

1. 社區治安營造計畫

社區防暴工作、守望相助工作

2. 社區愛心關懷計畫

弱勢高風險家庭照料、葫東關懷據點

3. 社區建設改善計畫

延平北路五段、重慶北路四段巷弄提升消防安全

(二)111 年上半年度計畫

日期	月份	年度活動計畫
1月8日	1月	第一次鄰里工作會報 寒冬送暖感恩志工餐會
1月28日		清潔週
2月12日	2月	歡樂慶元宵 (農曆十二)
2月19日		寵物健檢
3月12日	3月	自強活動
3月18日		健康檢查
4月9日	4月	文化在巷子裡-皮影戲
4月中旬		大型社區健康檢查
5月16-20日	5月	葫東愛心粽登記活動
5月27日		葫東愛心粽發放活動
5月中旬		鄰長自強活動
6月3日	6月	端午節活動
6月27日		市政參觀

上半年度工作計畫

(三)各項經費成果表

1. 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110 年執行成果表

項次	案件來源	辦 理 項 目 及 內 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備 註
5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 空間維護與經營 -里民活動場電動鐵捲門維修費	2,625	110.02.26	服務里民	經常門
5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 空間維護與經營 -里民活動場相關設備維護及保養	12,000	110.03.18	服務里民	經常門
8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里民活動場所 電腦軟體使用費及電腦化相關設備	\$7,360	110.09.14	服務里民	經常門
8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電腦網路月租費	11,040	110.2.26	服務里民	經常門
8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或租用及維修 -購置締鼓及桶太鼓	58,000	110.03.18	服務里民	經常門
10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或租用及維修 -卡拉OK伴唱帶版權購置	2,573	110.04.27	服務里民	經常門
10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或租用及維修 -影印機維修費	25,000	110.03.04	服務里民	經常門
10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 購置-防疫、保健器材(口罩)	\$10,000	110.04.21	服務里民	經常門
11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 購置-全里消毒(第二預備金)	\$3,500	110.08.24	服務里民	經常門
11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 購置-自動測溫一體機(第二預備金)	\$2,000	110.08.24	服務里民	經常門
11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 購置-防疫、保健器材(乾洗手及保健材料)	\$6,500	110.09.30	服務里民	經常門
11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春節系列活動(新春揮毫活動及慶元宵活動)	\$82,600	110.03.09	服務里民	經常門
11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中秋節活動	\$58,802	110.09.30	服務里民	經常門
12	里鄰工作 會報決議	志工相關費用 -保險費	30,000	110.12.10	服務里民	經常門

2. 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110 年執行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月餅禮盒	盒	400	150	60,000	
合 計： 60,000 元						
本項活動總計開支：				60,000 元		
睦鄰互助實施計畫補助：				60,000 元		
自行籌措（含里長自行支付或向里民收費）：				0 元		

3. 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 110 年執行一覽表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致贈垃圾袋	式	1	90,000	90,000	

4. 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 110 年執行一覽表

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葫東里110年度經費使用計畫表 18 里長 郭淑玲												
經費別	項次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經費	說明	審查通過日期	完成日期	支付經費	未執行餘額	
經常門	1	研習課程講師費	式	1	50,000	50,000	含課程講師費、材料費等	110.2.2	110.12.29	19,605	30,395	
587620	2	環保宣導之旅1	式	1	50,000	50,000	含車資,餐費,保險費等	110.2.2	110.3.30 110.10.17	15,600 34,400	0	
	3	端午節環保宣導活動	場	1	65,000	65,000	里辦公處執行環保減量宣導用	110.2.2			65,000	
	4	中元普渡宣傳活動	場	1	80,000	80,000	里辦公處執行環保減量宣導用	110.2.2	110.8.14	65,196	14,804	
	5	文具、燈具用品、紙張	式	1	8,422	8,422	里辦公處執行公務政令宣導用110.11.5變更	110.2.2	5000 110.10.6	4,804	3,618	
	6	中秋環保宣導活動	場	1	95,000	95,000	里辦公處執行資源回收宣導用	110.2.2	110.9.19	86,185	8,815	
	7	年月曆印製	式	1	25,000	25,000	里辦公處執行資源回收宣導用	110.2.2	110.11.25	11,300	13,700	
	8	購置提貨券	式	1	120,062	120,062	購買提貨券全里及重陽節活動發放與協助發放人員餐飲等費用110.8.5變更	110.2.2 110.8.26	120000 62	110.10.12	2,946	117,116
	9	環保宣導之旅2	式	1	86,678	86,678	含車資,餐費,保險費等 110.11.5變更 110.11.29 同查	110.2.2 110.11.29	5000 3668	110.10.17	16,678	70,000
	10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年	2	450	900	932-CYE公務機車使用	110.2.2	110.8.4	900	0	
	11	公務機車維修及保險費	式	1	1,558	1,558	932-CYE公務機車使用	110.2.2	1103.17	1,558	0	
	12	里辦公處招牌維修	式	1	5,000	5,000	俾利公務使用110.11.5變更	110.11.29	110.12.21	5,000	0	
		合計數				587,620				264,172	323,448	
資本門												
0		合計數				0					0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里辦公處租借 111 年葫東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活動情形。

說明：葫東關懷據點 3-6 月週二~週五 09:00-16:00
葫東里民課程使用 1-6 月週三及週六 9:30-12:30
及 19:00-20:00
肚皮舞教學 1-6 月週五 19:00-21:00

●提案二

案由：討論本年度 111 年汗水回饋經費預算分配事項。

說明：有關本里回饋經費九萬元，預計於第四季添購垃圾袋，分送予設籍本里之里民，請各位提出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討論 111 年里鄰建設經費 312,000 元計畫編列。

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型佈告欄購置及維修	35,000	
廣播系統之維修	29,427	
卡拉OK伴唱帶版權購置	2,573	
里民活動場所網路費用	11,908	
里民活動場所軟體使用費	7,360	
里民活動場所影印機維修費	25,000	
辦理節慶元宵相活動	96,000	
辦理節慶中秋相關活動	71,732	
志工參訪費用	33,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討論111年回饋經費587,620元計畫編列(暫依110年度經費額度編列)及返還款34,600元

說明：

項次	科目用途	預算數
1	研習課程講師費	50,000
2	環保宣導之旅-1	50,000
3	端午節環保宣導活動	25,000
4	中元普渡宣傳活動	80,000
5	文具、燈具用品、紙張費用	5,000
6	中秋環保宣導活動	95,000
7	年月曆印製	10,000
8	購買提貨券	200,000
9	環保宣導之旅-2	50,000
10	機車燃料費	450
11	公務機車維修及保險費	1,500
12	餘款未編	33,44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討論 111 年辦理元宵活動辦理方式

說明：

日期：110年02月12日 星期六

下午16:00-20:00—葫蘆里辦發放活動

以戶為單位。

人力支援：鄰長志工

發放物品：義美湯圓一盒、平安米一包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上級指導講評：

- 1、請里鄰長們大力宣導台北市政府官方 LINE 的精準投遞平台，並訂閱里公佈欄，爾後有相關市政訊息皆會自動推播予里民知悉。
- 2、疫情期間，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八、散會 18:00